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27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核酸类保健食品评审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规范核酸类保健食品的评审工作，现将核酸类保健食品评审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核酸类保健食品系指以核酸(DNA或RNA)为原料，辅以相应的协调物质，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

二、申报核酸类保健食品，除按《卫生部保健食品申报与受理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产品配方及配方依据中应明确所用核酸的具体成份名称、来源、含量；
2. 与所申报功能直接相关的科学文献依据；
3. 企业标准中应明确标出所用核酸各成份的含量、纯度和相应的定性、定量检测方法以及质量标准；
4. 提供所用核酸原料的详细生产工艺(包括加工助剂名称、用量)；
5. 卫生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核酸原料的纯度检测报告。

三、不得以单一的DNA或RNA作为原料申报保健食品。

四、保健食品中所使用的核酸，其单一原料纯度应大于80%。

五、核酸类保健食品的功能申报范围暂限定为免疫调节功能。如申报其他功能，需向卫生部提交申请并纳入审批范围后，方可申报。

六、核酸类保健食品按照保健食品功能学评价程序和方法进行保健功能学评价试验时，除按推荐摄入量规定倍数设立高、中、低三个剂量组，还需增设中剂量配料对照组(产品除核酸外的所有其他配料)，当试验结果评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该产品方可以核酸作为功效成份进行标注：

1. 配料组与空白对照组比较无效，样品组与空白对照组、配料组比较有效；
2. 配料组与空白对照组比较有效，样品组与配料组比较实验结果有统计学显著性差异。

七、核酸类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中功效成份一项，应当根据卫生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实测值，明确标出产品中具体核酸成份的含量。

八、核酸类保健食品，其核酸成份的每日推荐食用量为0.6g~1.2g。

九、所有保健食品均不得以“核酸”命名。

十、核酸类保健食品说明书及标签中的“不适宜人群”除按保健食品相关规定标注外，应明确标注出“痛风患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57号

卫生部关于制止健康相关产品违法宣传性功能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当前，各地在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些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等生产经营者为牟取非法利益，在产品名称、标签或说明书中明示或者暗示其产品为性用品，宣传改善性功能。有的擅自更改产品名称、标签和说明书，宣传内容低级庸俗，败坏社会风气；有的伪造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文号，误导并欺骗

消费者;有的甚至添加违禁物品,严重危害消费者健康。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制止违法宣传,现通知如下:

一、对伪造卫生部门批文或文号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取缔。对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二、凡发现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宣传为性产品的,以及明示或暗示有改善性功能作用的,一律取缔。

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清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清理力度,对不适当的许可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协同工商、公安等部门,加强市场整治力度,对零售药店、性用品专卖店、成人用品商店等开展重点检查。有关查处情况按照附表的要求汇总,并与检查工作情况报告一并于4月30日前报送我部法监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

卫生部 国家工商总局 文件
国家环保总局 建设部

卫法监发[2002]99号

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工商局、环保厅局、建设厅(委):

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废弃食用油脂的监督管理,防止食品和环境的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保护和改善环境,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处理、贮存、加工等活动,根据《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卫生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和建设部联合制定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做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请各地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协调和配合,落实责任制。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环保和建设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要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的监督管理。在工作中,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制定工作制度,及时沟通有关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行动,加大监督查处力度。同时,各部门要各负其责,落实管理责任,做到谁发证、谁监管、谁负责,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

二、加强宣传贯彻工作,促进行业自律。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大力开展《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提高社会和各部门对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监督管理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创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所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出警示,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完善内部管理,加强自律,把维护单位自身利益与维护行业利益统一起来,切实履行保证食品卫生的义务。

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各地要在4月20日~5月20日开展一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的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按照《规定》的要求,完善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废弃食用油脂的管理要求,并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重点加强对中小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防止废弃食用油脂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禁止将未经处理的废弃油脂排入自然环境中,防治污染环境,保护人民健康。

各地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函报。

附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